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94 号

申请人： 张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作出的 WX20231220278189 号《办结答复》（以下简称《办结答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次日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答复其“通常情况下人才派遣可以理解为用人单位向用工单位派遣人员”不具备法律依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办结答复》。

被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12345”上海市民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上提出的申请系信访咨询类项目，其在“人社局热线管理系统”作出的“办结汇报”及“答复市民要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因此其认为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内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3 年 12 月 21 日被申请人收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人社局热线管理系统”转派工单，要求针

对申请人在“12345”上海市民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上提出的“请问劳务派遣和劳务派遣有什么区别”的问题进行答复，且转派工单“先行联系情况”一栏显示：“2023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服务中心先行联系申请人，申请人自述想了解上海市目前在审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时，对于申请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到底是可以进行劳务派遣还是可以进行人才派遣，还是这二者都可进行？劳务派遣与人才派遣到底有何区别，二者有何不同，还是同样的意思。诉求：请核实告知。根据市民诉求，建议改派闵行区人社局进一步处理。（市民自述要求闵行区回复，表示单位注册在闵行区，但其不愿意告知具体单位名称，表示目前只是想了解情况。）”

被申请人经与申请人电话联系回复申请人诉求后，于2024年1月10日在“人社局热线管理系统”作出“办结汇报”及“答复市民要点”，答复内容为：“我单位于2023年12月21日接单，及时转局法制科，法制科工作人员及信访科工作人员均已与诉求人取得电话联系，告知其有“劳务派遣”相关法规政策，暂无人才派遣说法，通常情况下人才派遣可以理解为用人单位向用工单位派遣人员，询问其具体何事何诉求，诉求人不愿告知。”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人社局热线管理系统12345工单办理截图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答复其“通常情况下人才

派遣可以理解为用人单位向用工单位派遣人员”不具备法律依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办结答复》。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

法权益；（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从申请人对诉求内容描述来看，该诉求属于信访事项，具体内容为要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咨询的相关内容进行解答，被申请人针对该信访咨询作出的答复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并不产生实质影响，不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故本案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张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5日